

部门/机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结案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 康文署拒绝提供某公共图书馆的闭路电视录像

### 事件经过

B女士于康文署辖下某公共图书馆内将另一名读者C先生的物品抛掷在地上。C先生报警。警方到场前，B女士与C先生口角，并以手提电话互相拍摄。警方到场调查后表示不会检控B女士，但C先生可向B女士提出民事索偿。其后，B女士要求康文署提供当日事涉的闭路电视录像（「事涉录像」）。

康文署引用《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6(c)段<sup>1</sup>拒绝向B女士提供事涉录像。该署认为，事涉录像记录了B女士与C先生的争执事件，属「与调查有关的资料」，故不宜发放。该署并指出，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用途是场地管理及保安，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保密。此外，B女士可能因毁坏他人财物干犯了刑事罪行。她/C先生亦可能因在图书馆内拍摄、妨碍、骚扰、干扰或烦扰他人而干犯《图书馆规例》。而C先生也可能会对B女士提出民事诉讼。因此，康文署认为，即使最终没有人被检控，即使C先生亦不向B女士提出民事诉讼，《守则》第2.6(c)段仍然是适用的。

### 本署调查发现

根据《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2.1.1段<sup>2</sup>、2.6.9<sup>3</sup>段及2.6.10<sup>4</sup>段，并非所有属《守则》第2.6(c)段的资料，政府

---

<sup>1</sup> 《守则》第2.6(c)段：「资料是与已审结、终止或延缓的法律诉讼程序，或与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诉讼程序（无论是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的调查有关。」

<sup>2</sup> 《指引》第2.1.1段：「……根据（《守则》）第2部大部分条文拒绝披露资料，须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有关部门须考虑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请注意，关键词是*可*（拒绝披露资料），而不是*须*……」。

<sup>3</sup> 《指引》第2.6.9段：「……在一些个案中，无论调查是否导致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亦宜把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保密。」

<sup>4</sup> 《指引》第2.6.10段：「在进行刑事及规管性质调查的过程中，政府会因而持有许多资料，这些资料可能基于种种原因，最终没有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使用。发放这些资料*可能会*令资料当事人或在调查中予以合作的人士受到损害，又或损害日后任何类似的调查。」

均必须拒绝披露，而是应具体考虑，披露资料会否对任何人或调查造成损害，其可能性及造成的损害有多大。在本案中，康文署并无提出披露事涉录像会对任何人或调查造成损害，又或为何应予以保密。因此，本署认为，康文署援引《守则》第2.6(c)段拒绝提供事涉录像的理由未够充分。

不过，本署留意到，事涉录像载有C先生及多名图书馆职员的外貌，那属他们的个人资料。康文署若向其他人士发放事涉录像，或多或少会侵犯资料当事人的私隐。披露事涉录像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因此，本署认为，康文署可援引《守则》第2.15段（个人私隐）不公开事涉录像。